（上接B790版）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07,705,904.86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21,732,437.52元，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精细化管理，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努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33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依航，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德艺文创、深中华、广弘控股、易瑞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政，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木集团和华特电气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翁钟鸣，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德艺文创、雅达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翁钟鸣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陈依航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福建证监局对华兴所执业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检查，陈依航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依航、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翁钟鸣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4年度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35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2.08万元。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2026年4月23日审核通过上述预计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森泰然景观 | 接受景观改造、绿化劳务 | 市场定价 | 400 | 0 | 212.08 |
| | 新鸿天装饰 | 接受精装修劳务 | 市场定价 | 200 | 0 | 0 |
| 合计 | | | | 600 | 0 | 212.08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森泰然景观 | 接受景观改造、绿化劳务 | 212.08 | 600 | 100% | -64.65% | 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25-31） |
| | 新鸿天装饰 | 接受精装修劳务 | 0 | 11 | 0 | -100% | |
| 合计 | | | 212.08 | 611 | 100% | -65.29%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适当调节项目工程进度，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经核查，公司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市场的实环境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适当调节项目工程进度，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0032(自贸试验区内)；

（2）法定代表人：王命辉；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4年8月19日；

（5）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道路硬化、亮光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路灯、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花卉园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销售；花卉盆景栽培与销售、花卉出租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对金融业、贸易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阳光城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7,603,009.37 |
| 负债总额 | 537,192,838.66 |
| 净资产 | 70,410,170.72 |
| |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2,401,049.73 |
| 净利润 | -6,062,074.26 |

2、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住所：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4层179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2）法定代表人：王命辉；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阳光城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25,286,581.73 |
| 负债总额 | 1,270,511,996.45 |
| 净资产 | 54,774,585.28 |
| |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34,638,751.84 |
| 净利润 | -8,218,997.68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木集团独立董事卢少辉同时担任阳光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规定，阳光城及下属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合作多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能按交易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接受关联方阳光城下属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景观改造、绿化，精装修。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经营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公告编号：2026-36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9.6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福利津贴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内部职级、工作岗位、个人从业背景、工作技能及个人综合素质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确定，其中，董事、高管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占其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50%。

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位 | 年度基本工资 | 绩效薪酬（上限） |
|---|---|---|---|
| 朱敏 | 董事长 | 72 | 72 |
| 林向辉 | 总裁 | 72 | 72 |
| 蔡铁铭 | 董事、副总裁 | 61.95 | 61.95 |
| 陈延源 | 职工董事、总裁助理 | 50 | 50 |
| 江晓华 | 财务总监 | 59 | 59 |
| 吴森阳 | 董事会秘书 | 40 | 40 |

2、福利津贴：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通讯补贴管理办法》《员工福利管理办法》，按员工内部职级对应发放的工作餐、通讯补贴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34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39,294.68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为16,025.29万元，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减少202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55,319.97万元（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 资产名称 | 项目 |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7.80 | 0.04%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10.07 | 0.12%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953.02 | 17.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39,294.68 | 41.83% |
| 合计 | | 56,319.97 | 61.71%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5,319.97万元（经审计），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294.68万元，其中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38,914.02万元。

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区域 | 项目名称 | 期末账面价值 | 本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 | 持股比例 | 本期净利润影响金额 | 本期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
|---|---|---|---|---|---|---|
| 福州 | 三木幸福里 | 19,439.82 | 4,501.11 | 100% | -4,501.11 | -4,501.11 |
| 福州 | 三木尊立方 | 26,281.16 | 19,460.65 | 100% | -19,460.65 | -19,460.65 |
| 福州 | 长乐碧丽府 | 40,060.00 | 9,942.71 | 100% | -9,942.71 | -9,942.71 |
| 福州 | 永泰榆景公馆 | 4,167.26 | 2,095.22 | 56% | -2,095.22 | -1,152.37 |
| 福州 | 连江碧丽云郡 | 9,349.00 | 1,701.57 | 51% | -1,701.57 | -867.80 |
| 南平 | 雨平云阙 | 7,322.25 | 173.96 | 43% | -173.96 | -74.80 |
| 福州 | 入才公寓一期 | 673.25 | 1,038.80 | 75.71% | -1,038.80 | -786.48 |
| 合计 | | 107,292.74 | 38,914.02 | | -38,914.02 | -36,785.92 |

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结合各项目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具体情况及变化趋势、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等信息对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结合报告期末经由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法、假设开发法对部分重要开发产品进行可变现净值的评估，期末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照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项目总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5,319.97万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52,76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52,768.39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37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琅岐实业”、“项目公司”）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三木琅岐实业向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3,765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2年，对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尾区振兴乡村”）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3,765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鉴于三木琅岐实业向马尾区振兴乡村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再延续2年，对马尾区振兴乡村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3,765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及延长期限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木琅岐实业由公司与马尾区振兴乡村（原名“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三木琅岐实业70%股权，马尾区振兴乡村持有三木琅岐实业30%股权。三木琅岐实业负责琅岐九龙商业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同意三木琅岐实业在预留项目后续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三木琅岐实业向马尾区振兴乡村提供借款余额为3,765万元；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2年，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鉴于三木琅岐实业向马尾区振兴乡村提供借款的期限即将到期，三木琅岐实业已预留项目后续的运营资金，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再延长为马尾区振兴乡村提供借款的期限，延长借款期限2年，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 提供财务资助方 | 接受财务资助方 | 期限 | 利率 | 财务资助额度 |
|---|---|---|---|---|
| 三木琅岐实业 | 马尾区振兴乡村 | 2年 |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3,765万元 |

（二）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审批情况

本次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不会影响项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延长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期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马尾区振兴乡村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滕家斌；

（三）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四）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红星村新道路601号九龙商业中心1号楼16层；

（五）成立时间：2010年2月2日；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权结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其100%股权。

马尾区振兴乡村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64,482万元，负债总额332,832万元，净资产231,65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528万元，净利润175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67,470万元，负债总额335,445万元，净资产232,02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376万元，净利润375万元。

马尾区振兴乡村的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木琅岐实业对股东马尾区振兴乡村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3,765万元。

三、拟签署延长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木琅岐实业向其股东马尾区振兴乡村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3,765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延长2年，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

三木琅岐实业将与马尾区振兴乡村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延长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对马尾区振兴乡村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11,554.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5.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101.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39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